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53號

113年度原簡字第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鎧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曄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8275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148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2年度原易字第6號、第2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鎧犯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玖佰元、香菸貳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陳鎧明知其並無貨物運送之需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使用不知情之人蕭毅誠（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請之小蜂鳥國際物流公司（下稱Lalamove外送平臺）帳號，先於Lalamove外送平臺上徵求司機協助送貨，又使用LINE通訊軟體暱稱「Xuan Guan」，向貨運司機黃玉明佯稱：等等交付給豐德路的許小姐新臺幣（下同）3,000元及1包LD涼菸及1包七星超淡、這樣你到我這裡時，我要給你3,000+225+2,047+小費500元等文字，致黃玉明陷

01 於錯誤，於民國110年1月22日20時3分許，在桃園市○○區  
02 ○○路000號前，將現金3,000元及香菸2包（價值：225元）  
03 交付陳鎧收取，陳鎧遂將裝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智慧型手  
04 機（銀幕破裂）1支之包裹，當場交付黃玉明；嗣經黃玉明  
05 檢視包裹後，始悉受騙。

06 二、陳鎧明知其並無貨物運送之需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07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利用Lalamove外送平臺提供代墊貨款  
08 之服務，於110年11月8日16時35分許，以不詳設備登入Lala  
09 move外送平臺下單，請該平臺外送員郭志強至桃園市○○區  
10 ○○路0段000號之雲端旅館取貨並墊付1,900元後再送至指  
11 定地點，致郭志強陷於錯誤，至上址雲端旅館，向陳鎧收取  
12 裝有如附表編號2至8所示物品之貨物，並先行如數代付貨款  
13 後，持至桃園市○○區○○路0段00號欲交付貨物及取回待  
14 墊貨款，然郭志強均未獲回應，始悉受騙。

#### 15 理 由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鎧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不諱  
17 （見本院112年度原易字第6號卷第265頁），核與告訴人黃  
18 玉明、郭志強於警詢時之指證、證人蕭毅誠、吳冠昌於警詢  
19 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洪偉哲於偵查中之證述（見110偵182  
20 75卷第31至35頁、第57至59頁、第61至62頁、第153至154  
21 頁、111偵14031卷第17至19頁、第35至42頁、第131至132  
22 頁、第203至204頁）情節相符，並有110年1月22日Lalamove  
23 外送平臺訂單擷取圖片（訂單編號：000000000000）、Lala  
24 move帳號之註冊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5 八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LINE暱  
26 稱「Xuan Guan」個人頁面、告訴人黃玉明與LINE暱稱「Xua  
27 n Guan」間對話紀錄擷取圖片、110年1月22日監視器錄影畫  
28 面擷取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  
29 品目錄表、包裹照片、Lalamove外送平臺訂單翻拍照片（訂  
30 單編號：000000-000000）、110年11月8日監視器錄影畫面  
31 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見偵18275卷第49頁、第53至55頁、第7

01 1至75頁、第79至87頁、偵14031號第47頁、第71至75頁、第  
02 81至91頁、他卷第15頁)等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  
03 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  
04 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7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與同案被告官聲宴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  
08 及行為分擔，而應論以共同正犯等語，然依卷內證據僅足證  
09 明被告之詐欺取財行為，尚無積極證據足證同案被告官聲宴  
10 與被告間，就詐欺取財之行為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此  
11 情亦有本院112年度原易字第6號、第20號判決可參，是此部  
12 分公訴意旨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13 (三)被告上開所犯2罪，告訴人不同，時間亦有先後而可分，其  
14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正值青壯，四肢健  
16 全，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力，竟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  
17 物，利用代送業者之信任關係，對告訴人黃玉明、郭志強等  
18 人施詐，謀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顯漠視法紀及他人之財產  
19 權，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  
20 關係，所為殊無可取。2.被告坦承犯行，惟迄今尚未與告訴  
21 人黃玉明、郭志強等人達成調解，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犯後  
22 態度。3.被告先前已有多次詐欺取財之前科紀錄，素行非  
23 佳。4.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  
24 的、手段、犯罪所生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25 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另考  
26 量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動機一致、犯罪手法雷同，對法益侵害  
27 之加重效應尚非甚大，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  
28 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等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  
29 則，爰參以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對於被告  
30 之儆懲與更生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  
3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期罪刑相當。

01 三、沒收：

02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3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  
04 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物為被告  
05 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06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7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9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向告訴人黃玉明所詐得之3,000  
10 元及香菸2包（價值225元）、向告訴人郭志強詐得之代墊款  
11 項1,900元，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因未扣案，自均應依前  
12 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3 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15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7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李佩宣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明嫻追加起訴，檢察官  
19 郭印山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范振義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余星濤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31 罰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1	智慧型手機	1支
2	布袋	2個
3	玻璃罐	1個
4	紙盒	1個
5	充電線	1條
6	礦泉水	1瓶
7	絲襪	1雙
8	情趣用品	1個